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35364**

采购项目编号：**GZSW23175FG3025**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河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河源监狱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35364

采购项目编号：GZSW23175FG30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46,4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046,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餐饮服务	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2.00(年)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约开始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本项目通过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分包给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40%或以上。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1.投标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

本项目服务全部由投标人承接，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2. 投标人不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则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须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政策要求，且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同时提供①分包意向协议书（须符合上述比例），②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为监狱企业，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zswbc.com)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东环路南二号

联系方式：0762-3285001-87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自编B501-B505、B512-B525房

联系方式：020-83592216-8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小姐

电话：020-83592216-8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为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及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首次签订合同后有3个月的试用期（起止时间届时具体约定）。若中标人在试用期内有服务过错事项，或中标人在试用期内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一个月內，经整改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以终止中标人服务资格，终止合同。

(二) 采购预算金额约4046400元。其中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金额约3686400元，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金额约360000元。

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共27人，其中：食堂劳务外包服务24人，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3人。

(三)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合并招标签订合同。

(四) 项目属性：服务类

(五)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2号)等。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两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河源监狱（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采购人每月按照中标金额除以24个月的款项以及采购人根据合同期内每月考核结果支付中标人劳务费用（包含公司管理费、员工的工资、奖金提成与劳务付出有关的收入、社保、医疗保障、税费、福利、加班、补助、劳保用品等所有费用）。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安排足额劳务人员的，采购人每月根据缺少的相关岗位和和工作时间，再扣除相应的劳务费（扣除计算方式：$\text{扣除金额} = \text{相应岗位中标金额} \div \text{当月天数} \times \text{缺勤天数}$）。考核结果经双方核实无误后，中标人提供相符的正式发票、付款申请函，采购人于每月届满后，依据考核结果、发票、发放工人工资签名发放表、付款申请函等按如下考核情况进行付款。（一）考核结果85分（含85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劳务费。（二）考核结果在80-84分的，支付当月98%的劳务费。（三）考核结果在75-79分的，支付当月95%的劳务费。（四）考核结果在70-74分的，支付当月90%的劳务费。（五）考核结果在65-69分的，支付当月85%的劳务费。（六）考核结果在60-64分的，支付当月75%的劳务费。（七）考核结果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支付当月50%的劳务费。备注：1.连续两轮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届时，采购人有权不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2.当月考核情况按照合同附件（岗位、数量、费用小计部分）额定当月实际配备劳务人员数量、工作时间结算为准。劳务人员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由中标人从每月服务费中自行支付加班、补助费用给劳务人员。超出供餐工作量的情况除外。3.中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劳务人员工资明细表签名确认加盖公章、劳务人员“五险”等社会保障保险缴纳凭证和劳务合同，未提供的，不予支付劳务外包费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完善的付款材料后于15日内完成中标人劳务费的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以银行对公账户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形式结算。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验收要求	<p>1期：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百分制考核，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期间出现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未按合同约定落实的，按考核要求条款进行扣分，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劳务费（具体考核扣分条款详见附表一的“具体服务及考核要求”相关内容）。</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5%,说明：1、按中标金额的5%，中标人需在签订本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者履约保函的方式递交。如服务过程中，未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损害职工、采购人利益等中标人违约责任等事件的，在服务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不计息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中标人。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③因连续两轮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3、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则每日按本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三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应以本履约保证金的5%为限。4、在服务过程中，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需提前三个月向采购人申请解约，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解约，届时采购人有权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如因此导致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还可视情形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关损失赔偿。</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	---

其他	<p>一、报价要求，服务费用采取含税总价包干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劳保用品费(如雨鞋、手套、围裙等)、员工的工资、奖金提成与劳务付出有关的收入、社保、医疗保障、税费、福利、加班费用等全部所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服务费的标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人员工资明细及管理成本报价表》（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p> <p>二、基本要求，（一）中标人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服务合同：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服务资格的； 2.中标服务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除法定或采购人允许分包外；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服务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供服务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所供服务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9.监狱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10.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11.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二）中标人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因所供服务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中标人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包括不限于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护理费、伤亡赔偿金、交通费、误工费、事故处理等人身损害赔偿费用及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p> <p>（三）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辖区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四）按合同约定的标的劳务外包服务，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五）因中标人自身经营管理问题，不能继续履约的，必须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双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p> <p>三、管理安全责任及赔付责任，（一）管理服务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含食品安全事故），经政府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不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中标人追究责任。（二）中标人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监督管理，有效保管厨房物品和原材料。如发生服务人员盗窃行为，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三）中标人派驻服务人员损坏采购人公共设施和财物的，由中标人按财务入账价或实际价值向采购人予以赔偿。（四）中标人负责食堂和厨房的消防安全。食堂和厨房内因人为引起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炉灶、各种炊事设备）操作事故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注：“炊事设备”指食堂内与食品制作、盛放等相关设备）（五）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年	2.00	2,023,200.00	4,046,400.00	餐饮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 服务人数及时限</p> <p>1.食堂劳务外包服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人数</th> <th>服务年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食堂劳务外包服务</td> <td>24</td> <td>2年</td> </tr> </tbody> </table> <p>2.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人数</th> <th>服务年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td> <td>3</td> <td>2年</td> </tr> </tbody> </table> <p>★3.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共27人，其中：食堂劳务外包服务24人，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3人。(须提供承诺函)</p> <p>(二) 服务内容</p> <p>1.供餐人数</p> <p>常态工作日：用餐人数为早餐约350人，午餐约500人，晚餐约200人；周末、节假日用餐人数为早餐约130人，午餐约170人，晚餐约170人，允许食堂就餐人数有30%的增加。</p> <p>2.供餐时间</p> <p>工作餐</p> <p>早餐：5:40-9:00，午餐：10:40-12:40，晚餐：16:40-18:40。</p> <p>说明：食堂全年无休，节假日照常供餐；供餐时间需根据采购人上班模式进行调整。</p> <p>3.供餐模式</p> <p>早餐：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提供8种以上不同品种。其中含现场制作汤粉、肠粉。</p> <p>午餐：提供6种以上不同菜式以及例汤、米饭、小菜。</p> <p>晚餐：提供6种以上不同菜式以及例汤、米饭、小菜。</p> <p>接待餐：按采购人具体要求。</p> <p>4.综合楼</p> <p>工作天数：正常情况下工作日上班，周末节假日休息，特殊情况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劳务保洁服务时间。</p> <p>工作时间：8:00-12:30,14:00-18:00，3人相互配合完成综合楼和洗衣房工作。</p> <p>劳保用品由中标人负责。</p> <p>(三) 服务范围</p> <p>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日常膳食运作服务。</p> <p>2.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所有区域及配套设施的卫生保障。</p> <p>3.广东省河源监狱综合楼（含洗衣房）保洁服务。</p> <p>(四) 管理方式</p>	项目	人数	服务年限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24	2年	项目	人数	服务年限	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	3	2年
项目	人数	服务年限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24	2年												
项目	人数	服务年限												
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	3	2年												

服务人员接受双重管理，中标人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培训，开展区域内日常服务工作，广东省河源监狱业务管理部门有权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对不服从管理、服务质量差的劳务人员进行更换，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五）服务配置及要求

- 1.投标人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任何食品卫生安全方面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中标人必须派出专业餐饮管理团队到采购人食堂进行餐饮服务。中标人派出**24**名餐饮服务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到采购人职工饭堂进行劳务服务，包括项目经理**1**名（男女不限，年龄**18**至**55**周岁，须提交两年或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历证明）、主厨师**1**名（男性，年龄**18**至**50**周岁，须提交五年或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历证明）、副厨师**5**名（男性，年龄**18**至**50**周岁，含**2**名早餐师傅，须提交三年或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历证明）、面点师**2**名（男女不限，男性，年龄**18**至**50**周岁，女性，**18**至**48**周岁，须提交三年或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历证明）、切配员**6**名（至少**2**名男性，年龄**18**至**48**周岁）、服务员**2**名（女性，年龄**18**至**45**周岁），清洁员**4**人（女性，年龄**18**至**50**周岁），厨工**3**名（男性，年龄**18**至**50**周岁，负责采购人仓内外配送餐装卸工作）。
- 3.中标人必须派出**3**名综合楼保洁员（女性，年龄**50**周岁以下）到采购人进行综合楼保洁和洗衣房等工作。
- 4.劳务人员首次到岗必须提供到岗日前一个月内的健康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嗣后采购人每满半年查验一次健康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5.中标人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须驻场管理（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
- 6.常态情况下安排轮休后，每日安排在不少于**17**名员工到采购人食堂提供服务。遇特殊情况，按采购人需求每日增加**1**至**3**名员工到采购人食堂提供服务。
- 7.中标人派出到采购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所有员工劳动时间必须符合法定规定时间。
- 8.中标人派出到采购人食堂提供服务的所有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出现意外、受伤、生病等，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9.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餐饮要求，对食材进行加工，为采购人提供工作餐、工作接待餐等餐饮服务。
- 10.以当月考核情况及实际配备劳务人员数量、工作时间结算为准。
- 11.劳务外包人员所需劳保用品由中标人负责购买配发。
- ★12.中标人必须提供劳务人员五险（养老保险、工伤险、医疗险、生育险、失业保险）、和劳务合同，未提供的，不予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用。（须提供承诺函）
- ★13.投标人须提供人员配置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的配置标准委派相关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配置。（须提供承诺函）

（六）服务标准

1.食品的验收管理

（1）食品原材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验收。采购人采购食品原材料经验收后进行食品入库管理。中标人每天安排食品接收员至采购人食堂仓库领取。中标人应核实所领取原材料的数量、质量、安全性能等相关情况，经接收签字后对此负责。

（2）中标人应设立食品原材料接收员，接收员根据采购人食堂所提供的食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进行查验交接，交接时必须充分发挥看、嗅、摸的功能。仔细辨别各种荤素食品。查验食品原材料是否新鲜、卫生、无毒。防止变质、霉烂、有毒食品进入烹饪环节。

（3）接收员在领取桶装调料和大米等袋装原材料时必须核对并如实记录商标、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一不

可。使用日期必须在保质期内，并做好台帐记录。

(4) 接收员领取的食品原材料必须核对食品原材料明细表进行过称，确认无误后，在领取表格上签字。

2.食物加工烹饪管理

(1) 中标人根据预防食物中毒的基本原则，制定相应的加工操作规程。加工操作规程应包括对食品领取和贮存、粗加工、切配、烹调、凉菜配制、现榨果蔬汁及水果拼盘制作、点心加工、烧烤加工、生食海产品加工、备餐及送餐、食品再加热和工具、容器、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食品供应等各道工序的具体规定和详细的操作方法与要求。加工操作规程应具体规定标准的加工操作程序、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控制标准和设备操作与维护标准，明确各工序、各岗位人员的要求及职责。

(2)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宜在专用水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切配好的食品应按照加工操作规程，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3) 新鲜的蔬菜按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顺序操作处理，在拣菜、洗菜等过程中，自始至终把好质量关，不得将劣质菜混入优质菜中，对于霉烂变质的食品，食堂工作人员有责任提出异议，并有权拒绝采用。

(4) 要对当日供应的早、午、晚餐中肉类、鱼类等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100g，用专门留样的用具装好加盖放在冰箱冷藏室，留样48小时，作好留样记录（留样时间、食品名称、食品重量、留样人）等信息，以备检查。留样冰箱必须保持清洁，杜绝与避免污染留样。留样的专用碗、盘等用具使用后要清洁、消毒，以备下次使用。

(5) 保证厨房内外的环境卫生，要经常对餐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在进行食物粗加工时，必须边加工边检查，发现变质食品及时汇报，拒绝加工变质的食品。肉及家禽在冷冻之前按食用量分切，烹调前充分解冻，彻底加热食品。

(6) 妥善贮存食品。食品贮存密封容器内，生、熟食品分开存放，新鲜食物和剩余食物不要混放；经冷藏保存的熟食和剩余食品及外购的熟肉制品食用前应彻底加热。彻底加热食品，特别是肉、奶、蛋及其制品，四季豆、豆浆等应烧熟煮透。烹调后的食品应在2小时内食用。

(7) 无适当保存条件（温度低于60℃、高于10℃条件下放置2小时以上的），存放时间超过2小时的熟食品，需再次利用的应充分加热。加热前应确认食品未变质。冷冻熟食品应彻底解冻后经充分加热方可食用。

3.环境卫生管理

(1) 厨房室内环境及用具的卫生每天作业完工后必须清洁；厨房的通风排烟设施每周末清洁卫生一次；刀具、烹调工具、装盛食品的器皿每周一次煮沸消毒30分钟。冰箱每月清理一次，防止病菌污染。

(2) 厨房内盛装调味辅料的罐、盆、瓶等器皿每两周清洗一次，保持内外清洁。厨房人员的衣服、鞋子必须按照相关要求消毒，做好个人卫生工作。

(3) 厨房人员自用的餐具、饮具不得与公用器具混用，更不能以自用器具尝试、分用食品。公共餐具按照三步进行清洁消毒：第一步洗洁精洗净残渣，第二步使用洗碗机高温清洁，第三步放置消毒柜、消毒时间不少于1小时。应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消毒柜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4) 用餐完毕后应及时清理餐桌，随时保持餐桌洁净卫生。

(5) 每周对厨房内外环境喷雾消毒药物一次，以除蚊、蝇、蟑螂，并布设捕鼠器消除鼠患。卫生洗涤消杀用品由采购人提供。

(6) 坚持每周消毒作业。每天对食堂卫生做一次清洁，每周五进行一次大扫除，定期监督隔油池卫生情况，及时提醒隔油池清理。餐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保洁柜应有明显标记。餐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7) 食堂对门前卫生实施“三包”，食堂门口、卸货处、泔水区等区域每天至少清洁不少于两次。如发生食堂货物或残渣运送过程中污染公共区域，随时负责清理干净。

4.服务态度及仪容仪表管理

(1) 食堂工作人员要把卫生工作放在首位，按照食品从业人员卫生要求做好个人卫生，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着装整洁，干净卫生；要注重个人卫生，勤洗手、勤洗澡，不留长指甲、长发，穿着工作服，并佩戴厨师帽和口罩；分餐人员分餐前双手应彻底消毒，应戴工作帽、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应使用文明用语，态度和蔼热情。离开后再回到分餐岗位工作应重新消毒，并更换一次性手套。

(2) 食堂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卫生体检（按国家规定），并做到持证上岗（健康证），无证者一律不得上岗，彻底杜绝无证上岗现象。

(七) 其他要求

1.安全用气用电管理：食堂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天然气使用规则和用电操作规程安全用气用电，定期、不定期检查管道是否漏气，厨具是否漏电，下班前要关闭所有燃气阀门和用电开关。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和处置。

2.投诉情况处理：中标人根据用餐人员所投诉事项，立即核查，确定为食堂方面管理问题或态度、卫生等问题的，中标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且采购人有权将对应问题记入考核内容。

3.资料记录管理

(1) 原材料领取查验、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教育与培训情况、食品留样、检验结果及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均应予以记录。

(2) 各项记录均应有执行人员和检查人员的签名。

(3) 相关人员按要求进行记录，并每天检查记录的有关内容，应经常检查相关记录，记录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有关记录至少应保存12个月。

4.其他事项要求

(1) 中标人为采购人定期提供相关宣传板报，宣传食物养生、用处等内容。

(2) 中标人需建立食堂相关制度，包括卫生、食品交接，员工守则，食品制作流程制度，确保安全运作。

(3) 中标人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用火，还应采取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考核（采购人不定期抽查），强化消防意识，减少火灾的发生。

(4) 中标人应制定相应的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流程，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关食物中毒应急处理知识培训，一次模拟中毒处理演习。

(5) 中标人应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各种上岗前及在职培训。

(6) 食品卫生教育和培训应针对每个食品加工操作岗位分别进行，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食品卫生知识、各岗位加工操作规程等。

(7) 中标人应制定内部卫生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每次检查应有记录并存档。

(8) 对中标人每月进行用餐满意度调查，并将结果纳入当月考核。

(9) 中标人每个工作日必须提供昨天的食材领取日结表，做好食品留样制度（各样品留样48小时，各样品重量：100克）、从业人员健康证、就餐大厅检查表、餐具洗消记录等上墙公示。

(10) 中标人不得利用采购人场地及设备制作食物，向外部销售。

(11) 中标人应做好派出服务人员保密教育工作，未经许可不允许对外泄露采购人的有关工作事宜。

(12) 中标人在采购人就餐人员就餐后应及时清洗、消毒餐具，确保下次采购人就餐人员有足够的餐具使用，餐具不得隔夜清洗、消毒、摆放。每月对餐具进行去渍处理，每餐次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处理。提供给就餐人员使用的餐具不得出现饭菜残羹、灰尘、毛发、油渍等任何垃圾物，不得将未经消毒的餐具提供给就餐人员使用。

(13) 未尽事项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公告》（2018年 第12号）要求执行。

(八) 具体服务内容及考核要求：

1.1 食堂劳务服务要求

(1)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送餐服务，包括各种类菜式的营养搭配、烹饪与分餐。确保准时、保质、保量的开餐。随时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改善建议。

(2) 分批出菜：由于用餐人员吃饭时间有先后，要求分批出菜的形式，保证每一轮吃饱吃熟吃热。

(3) 协助采购人对配菜公司配送的食品严格把关及验收。

(4) 中标人须做好劳务人员的人力安排及薪资、福利等的管理。

(5) 提高饮食结构的合理、健康，推出养生菜式，让用餐更多样、更健康。

(6) 每周换一次菜谱。根据采购人意见，经常变更饭菜花样，搞好主食和副食的搭配，从而保证用餐人员能够吃得健康。

(7) 工作接待餐（自助餐、围餐）服务

工作接待餐是对外接待的窗口，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需求提供。中标人要高度重视接待餐的菜式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等。以粤菜为主，川湘菜为辅，设计不同的菜式品种以满足不同地方的客人口味，并定期更换。菜式变化四大主线：①招牌类（挑选出品最好的，最拿手的菜式为招牌）；②特色类（根据本地特色具有浓厚地方色彩的菜式）；③养生类（制作一些健康养生的菜肴）；④经济实惠型的家常菜。

(8) 按照“提倡节约，减少浪费”的原则，满足采购人职工的口味，提高饭菜质量，增加出品花色品种，提高服务质量。

(9) 认真执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搞好饮食卫生及环境卫生，不得发生中毒事件。

(10)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工作需要，提供辖区内的电瓶车送餐服务。

(11) 服从管理、服从安排，遵守采购人各项相关管理规定。

(12) 采购人负责解决水、电、燃气供应，负责室外供水、供电、燃气、食堂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提供工作人员劳动工具。

(13) 采购人免费提供现有的食堂工作场地，并提供食堂内现有餐具、厨具等一切现有配备的设施提供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应认真保管使用。

1.2 考核要求（警察职工食堂）

实行每月百分制考核，总分为100分。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期间出现服务内容未按合同或约定落实的，按项目和次数对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

项目经理、面点师每月在岗时间少于15个自然日的扣10分；主厨每

月在岗时间少于15个自然日的扣8分；副厨每月在岗时间少于15个自然日的，每人次扣5分；切配员、服务员、清洁员、厨工及综合楼每月在岗时间少于15个自然日的每人次扣3分。

未按约定提供相应岗位职业技能证书的，视为相应岗位人员缺勤。

(3) 未按采购人认可菜谱提供膳食的每次扣1分。

(4) 不按时供应膳食，延期15分钟以上的每次扣1分，超过30分钟的每次扣2分。

(5) 食品未清洗干净存有石粒的每次扣1分，出现污泥、毛发、线条、塑料等不合理杂物的每次扣2分，出现蟑螂、苍蝇等每次扣5分。

(6) 未按规定烹饪食物，出现烹饪食物未熟的每次扣2分。

(7) 提供腐烂、变质、异味食物的每次扣5分。

(8) 新鲜的蔬菜未按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顺序操作，未进行除农药残余处理的每次扣5分。

(9) 未按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分池清洗要求的每次扣2分。

(10) 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或未按规定做好留样记录的每次扣2分。

(11) 未按食品贮存要求分开存放生、熟食品的每次扣2分。

(12) 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定期去渍、定时消毒或未按消毒要求进行消毒操作的每次扣2分；提供给就餐人员使用的餐具中出现饭菜残羹、灰尘、毛发、油渍等垃圾物的每次扣1分，情况严重的每次扣2—3分。

(13) 未按要求对厨房室内外环境、用具以及厨房通风排烟设施进行清洁的每次扣1分；未对冰箱进行定期清理或未按要求在冰箱内分类存放食物的每次扣1分。

(14) 未及时清理就餐大厅餐桌卫生，超过20分钟的每次扣1分。

(15) 未完成食堂门前卫生“三包”要求，未按要求对厨房内外环境进行消毒或未按要求进行除蚊、蝇、蟑螂、老鼠的每次扣1分。

(16) 劳务人员出现着装、个人卫生问题或未按卫生要求进行服务的每次扣1分。

(17) 劳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从事与服务无关事项或不使用文明用语的每次扣1分，服务态度恶劣的每次扣2分。

(18) 劳务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健康体检，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的每人次扣10分。

(19) 食堂意见收集本上每月负面意见达到5条（含5条）以上的扣1分；网络、媒体出现反映食堂负面信息经查属实的每条扣1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条扣2—5分。

(20) 未对劳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劳务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原材料领取查验、加工操作或未按食品烹饪的各个环节要求操作的每次扣1分，属采购人组织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每次扣3分。

(21) 未按要求进行台账登记或台账登记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台账登记造假的每次扣2分。

(22) 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健康证、就餐大厅检查表、餐具洗消记录、菜品等公示的每次扣1分。

(23) 未按要求制定相应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未安排消防安全员的扣2分，消防安全员未落实消防安全要求的每次扣1分。

(24) 出现中标人利用采购人场地及设备制作食物向外部销售的每次扣40分。

(25) 出现中标人工作人员未经许可对外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的每次扣10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40分。

(26) 发现劳务人员私带食品或食品原材料离开食堂范围的每次扣40分。

(27) 劳务人员未按采购人要求操作，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每次扣2分，服务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的每次扣5分。

(28) 如因食品烹饪不当、食材存放不当、器具消毒保洁不到位等原因，经政府卫生部门鉴定为中标人责任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40分。取消服务资格，并赔偿由于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

(29) 采购人有责任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相关规定的培训及告知，服务人员在知情情况下违反采购人其他规定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至5分。

2.1综合楼保洁（招待所）劳务服务要求：

(1) 保洁服务人员是招待所的日常维护人员，要以“服务第一、宾客至上”为宗旨，应当做到仪表端庄、举止大方、规范用语、文明服务、礼貌待客、主动热情，用心为来宾做好服务。

(2) 招待所工作时间规定：周一至周五：8:30-12:30、14:00-18:00（来宾接待、会议等特殊情况另外安排），工作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3) 有来宾入住期间，保洁服务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主动为来宾做好客房服务，积极热情地完成接待工作。客房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特殊情况的须请假，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其他事情。

(4) 保洁服务人员每天按时对客房进行保洁维护，整理好房间的物品，必须保持客房干净、卫生、整洁、美观，做到室内设施摆放整齐有序。被套、枕套（巾）、床单等卧具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一客一换，长住来宾床上用品要做到一周两次换洗。电视、空调、沙发、桌椅、灯具等房间内设施要每天打扫，玻璃、窗帘每月清洁一次，做到无尘、无灰、无杂物、清洁明亮。卫生间做到每天清扫，保持无积水、无蝇蛆、无异味。客房服务人员每天按时对监狱指挥中心日常床上用品的更换，做好卫生打扫及保洁工作。

(5) 保洁服务人员每季度要对招待所进行定期消毒，每月要对被套、枕套（巾）、床单等卧具进行定期晾晒，做好防潮消毒工作。茶具要定期消毒，保持表面光洁、无污垢、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每月对客房内卫生间洗漱池、坐便器进行定期消毒，清扫工具分开，严禁交叉污染。要加强客房自然通风，定期清洗保洁空调器滤网和电扇叶片。做好日常的防蚊蝇、防蟑螂和防鼠害工作。

(6) 保洁服务人员负责维护招待所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每天打扫公共卫生区域卫生，做到无果皮、杂物、痰迹等垃圾，保持无积水、无蚊蝇、无异味。楼道、绿化花草每天要进行清洁维护，确保整体干净、美观。

(7) 来宾办理退房手续时，应及时对客房进行清理，检查房间物品是否齐全，如有人为损坏、丢失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登记，遇有来宾有遗忘物品时要及时报告主动归还。要及时检查房间门窗、水电是否关闭，消除安全隐患。

2.2考核要求（综合楼保洁（招待所））

(1) 未按时上下班，迟到早退的，每次扣2分。

(2) 工作时间擅自离开岗位的，每次扣2分。

(3) 工作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次扣2分。

(4) 服务人员未每天按时对客房进行保洁维护，房间物品不整齐、不干净卫生的，每次扣2分。

(5) 卫生间有积水和异味的，每次扣3分。

(6) 服务人员每月未对被套、枕套（巾）、床单等卧具进行定期晾晒和防潮消毒工作的，每次扣3分。

- (7) 未对茶具进行消毒，表面有污垢、油渍、水渍、异味的，每次扣2分。
- (8) 每月未对客房内卫生间洗漱池、坐便器进行定期消毒的，每次扣3分。
- (9) 未按要求打扫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或打扫不干净的，每次扣2分。
- (10) 遇有来宾遗忘物品时不报告的，每次扣1分，不主动归还每次扣10分。
- (11) 违反采购人其他规定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至5分。

3.1洗衣房劳务服务要求:

- (1) 工作中需听从采购人的工作指令，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
- (2) 洗衣房工作时间规定：周一至周五：8:30-12:30、14:00-18:00（特殊情况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劳务），工作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 (3) 洗衣房工作人员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闲杂活动，不可以出现洗衣房无人状态。
- (4) 工作当中应当注意自己的仪容仪表、礼节礼貌，热情待人。
- (5) 工作期间，注意自己的行为规范，不准嬉戏打闹。
- (6) 洗衣房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洗衣房各种设施设备操作流程、设施设备安全操作等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过程中，机器如发出异常声响，应当立即停止机器，报告主管岗位人员报维修。
- (7) 洗衣房工作人员爱护设施设备，节约用水、用电、用料，使用洗涤原料，要严格按照原料投放比例投放，杜绝浪费。
- (8) 洗衣房工作人员要认真对送来洗衣房的衣物进行清点并做好分类记录，确保衣物、床上用品清洁干净，领回衣物时做好签名确认。
- (9) 私人物品严禁带入洗衣房清洗，如有发现私自带入洗衣房清洗者，通报到支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 (10) 洗衣房工作人员对送洗的衣物做好检查，发现破损、脱线及时修正。
- (11) 注意保持洗衣房公共区域及各种机器设备的卫生，每个班次必须将卫生打扫完毕后方可下班。

3.2考核（洗衣房）

实行每月百分制考核，总分为100分。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期间出现服务内容未按合同或约定落实的，按项目和次数对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

- (1) 未按时上下班，迟到早退的，每次扣2分。
- (2) 工作期间随意离开工作岗位的，每次扣2分。
- (3) 工作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次扣2分。
- (4) 工作人员不按设施设备操作流程、设施设备安全操作的，每次扣5分。造成机器损坏的每次扣10分，并照价赔偿。
- (5) 操作过程中，机器如发出异常声响，未立即停止机器，报告主管岗位人员报维修的，每次扣3分。
- (6) 使用洗涤原料，未严格按照原料投放比例投放，造成浪费的，每次扣3分。
- (7) 未对送来衣物和日常用品进行清点和分类记录，领回衣物时未签名确认的，每次扣2分。
- (8) 洗涤衣物和日常用品不干净、叠放不整齐的，每次扣2分。
- (9) 洗衣房公共区域及各种机器设备未及时清扫清洁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10) 违反采购人其他规定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至5分。

4.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5.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派驻工作人员在采购人食堂工作期间不包食宿费用、劳保用品，因工作需

	<p>要居住在采购人辖区内的，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向采购人支付房屋租赁费用和水电费用。</p> <p>6.中标人应督促和保证所派驻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p> <p>7.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意见，必须实行劳务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河源监狱，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8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7443200182800008344</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请合理安排递交时间，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入账）</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请合理安排递交时间，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入账）</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3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执行, 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具体收费标准按如下计算(若按本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5000元时, 按5000元收取): 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 费率1.5%, 100—500万元, 费率0.8%。注: (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3) 投标人如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4)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 1.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签到及投标文件解密, 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开标/唱价时, 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开始解密, 解密时限为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唱价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 确保可以正常使用。2.纸质投标文件可以现场提交或邮寄, 现场提交地址和邮寄地址(邮寄地址: 广州市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收件人及电话: 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 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 务必保证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 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gzswbc08@163.com。3.退保证金说明(以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除外):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至保证金的交款账户; 中标人的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至保证金的交款账户,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预留比例: 40.0%。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

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

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zswb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zswb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韦小姐

电话：020-83592216-818

传真：83595411

邮箱：gzswbc08@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自编B501-B505、B512-B525房

邮编：51001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通过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分包给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 40% 或以上。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 投标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本项目服务全部由投标人承接，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2. 投标人不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则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须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政策要求，且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同时提供①分包意向协议书（须符合上述比例），②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为监狱企业，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天）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足额递交
4	带“★”条款	实质性响应用户需求书带“★”条款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价
6	投标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

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食堂服务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各岗位工作人员安排、菜品出品标准、厨房清洁卫生、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厨房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等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中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切合实际，并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食堂服务的需求，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得6分；（2）方案中包含上述部分内容且基本切合实际，并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食堂服务需求，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得4分；（3）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合理，部分能满足本项目的食堂服务需求，得2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综合楼（含招待所、洗衣房）服务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楼（含招待所、洗衣房）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各岗位工作人员安排、清洁卫生、日常工作检查、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等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中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切合实际，并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综合楼服务的需求，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得3分；（2）方案中包含上述部分内容且基本切合实际，并基本满足本项目的综合楼服务需求，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得2分；（3）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合理，部分能满足本项目的综合楼服务需求，得1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全卫生保障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安全卫生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培训及考核管理、食品加工场所及过程、用餐就餐区域的卫生管理的建立等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中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切合实际，并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安全卫生保障方面需求的描述及承诺，得6分；（2）方案中包含上述部分内容且基本切合实际，并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安全卫生保障方面需求的描述及承诺，得4分；（3）方案中包含上述部分内容、部分能满足本项目的安全卫生保障方面需求的描述及承诺，得2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技术部分	<p>配餐方案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分析, 提供配餐方案, 包括一周的菜谱清单, 根据对菜谱的多样性、营养性进行评价: (1) 菜谱清单清晰明确, 且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菜品搭配方面需求的描述及承诺, 得6分; (2) 菜谱清单基本清晰明确, 且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菜品搭配方面需求的描述及承诺, 得4分; (3) 菜谱清单不清晰, 部分能满足本项目的菜品搭配方面需求的描述及承诺, 得2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消防安全处置方案 (3.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安全处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培训及考核管理、消防安全员配置、消防安全及工具(炉灶、各种炊事设备)操作事故处置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中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切合实际, 并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消防安全方面需求的描述及承诺, 得3分; (2) 方案中包含上述部分内容且基本切合实际, 并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消防安全方面需求的描述及承诺, 得2分; (3) 方案中包含上述部分内容、部分能满足本项目的消防安全方面需求的描述及承诺, 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应急处理方案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出现紧急事件的处理(包括停电、停水、停气、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传染病应急处理、盗窃应急处理、打架斗殴应急处理等)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中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切合实际, 并完全满足本项目对应急处理方面的需求,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 得6分; (2) 方案中包含上述部分内容且基本切合实际, 并基本满足本项目对应急处理方面的需求, 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 得4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合理, 部分能满足本项目对应急处理方面的需求, 得2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15.0分)</p>	<p>(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具有食堂或酒店管理经验≥6年的得3分，4年≤具有食堂或酒店管理经验<6年的得2分，2年≤具有食堂或酒店管理经验<4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上管理经验须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管理经验工作证明、相应管理岗位的劳动合同及任管理经验年限内每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三者须同时提供，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2分，具有专科学历得1分，其它不得分，须提供学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本项满分得5分。（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厨师： 具有掌厨经验≥7年的得3分,6年≤具有掌厨经验<7年的得2分,5年≤具有掌厨经验<6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上掌厨经验须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掌厨经验工作证明、相应岗位的劳动合同及任掌厨经验年限内每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三者须同时提供，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本项满分得3分。（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副厨师： 具有≥3年掌厨经验的，每人得1分，其他不得分。掌厨经验须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掌厨经验工作证明、相应岗位的劳动合同及任掌厨经验年限内每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三者须同时提供，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本项满分得5分。（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面点师： 具有≥3年工作经验的，每人得1分，其他不得分。工作经验须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相应岗位的劳动合同及工作经验年限内每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三者须同时提供，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本项满分得2分。注：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此配置标准委派相关劳务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配置（以上四类人员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须体现拟投入人员信息），不提供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同类项目业绩 (7.0分)</p>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担过集体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7分。注：需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件；②合同期任意一次发票复印件。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的合同只算一次。</p>
	<p>客户评价 (7.0分)</p>	<p>2020年1月份至今的项目（必须为以上投标人业绩情况中的有效计分的业绩项目，须提供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份得1分，同一项目按一份评价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此项最高得7分。备注：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辅助物业服务工作主管/分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或考核验收文件。</p>
	<p>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10.0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注：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证书信息的截图，证书状态须为“有效”。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定的不得分。</p>

	人员配置响应情况 (7.0分)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在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人员配备情况下，每增加1名副厨师或面点师得4分，每增加1名服务员或厨工或切配员得3分，本项满分为7分。备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购买责任险情况 (4.0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服务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进行评审：1.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得4分；2.人民币1200万元>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人民币800万元，得2分；3.人民币800万元>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人民币400万元，得1分；4.其他得0分。备注：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需包含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保险购买年限，并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保单原件给采购人核查。（格式自拟，不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 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及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注:

1.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招标响应情况及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2.若需增加条款或修订条款,甲乙双方应当平等、友好协调签订补充协议,但协议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方(采购人):

地址:

乙方(中标人):

地址:

项目名称: 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及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根据“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及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服务费用采取含税总价包干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劳保用品费(如雨鞋、手套、围裙等)、员工的工资、奖金提成与劳务付出有关的收入、社保、医疗保障、税费、福利、加班费用等全部所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服务费的标准。

(二)合同期内价格不调整。

二、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履约开始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首次签订合同后有3个月的试用期(起止时间届时具体约定)。若乙方在试用期内有服务过错事项,或乙方在试用期内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在一个月內,经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以终止乙方服务资格,终止合同。

(二)服务地点:广东省河源监狱(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范围

- 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日常膳食运作服务。
- 2.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所有区域及配套设施的卫生保障。
- 3.广东省河源监狱综合楼(含洗衣房)保洁服务。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供餐人数

常态工作日:用餐人数为早餐约350人,午餐约500人,晚餐约200人;周末、节假日用餐人数为早餐约130人,午餐约170人,晚餐约

170人，允许食堂就餐人数有30%的增加。

2.供餐时间

工作餐

早餐：5:40-9:00，午餐：10:40-12:40，晚餐：16:40-18:40。

说明：食堂全年无休，节假日照常供餐；供餐时间需根据采购人上班模式进行调整。

3.供餐模式

早餐：按甲方具体要求，提供8种以上不同品种。其中含现场制作汤粉、肠粉。

午餐：提供6种以上不同菜式以及例汤、米饭、小菜。

晚餐：提供6种以上不同菜式以及例汤、米饭、小菜。

接待餐：按采购人具体要求。

4.综合楼

工作天数：正常情况下工作日上班，周末节假日休息，特殊情况按甲方需求提供劳务保洁服务时间。

工作时间：8:00-12:30,14:00-18:00，3人相互配合完成综合楼和洗衣房工作。

劳保用品由乙方负责。

(二) 管理方式

服务人员接受双重管理，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培训，开展区域内日常服务工作，广东省河源监狱业务管理部门有权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对不服从管理、服务质量差的劳务人员进行更换，乙方须积极配合。

(三) 服务配置及要求

1.乙方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任何食品卫生安全方面不良记录。

2.乙方必须派出专业餐饮管理团队到采购人食堂进行餐饮服务。乙方派出24名餐饮服务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到甲方职工饭堂进行劳务服务，包括项目经理1名（男女不限，年龄18至55周岁，须提交两年或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历证明）、主厨师1名（男性，年龄18至50周岁，须提交五年或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历证明）、副厨师5名（男性，年龄18至50周岁，含2名早餐师傅，须提交三年或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历证明）、面点师2名（男女不限，男性，年龄18至50周岁，女性，18至48周岁，须提交三年或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历证明）、切配员6名（至少2名男性，年龄18至48周岁）、服务员2名（女性，年龄18至45周岁），清洁员4人（女性，年龄18至50周岁），厨工3名（男性，年龄18至50周岁，负责甲方仓内外配送餐装卸工作）。

3.乙方必须派出3名综合楼保洁员（女性，年龄50周岁以下）到甲方进行综合楼保洁和洗衣房等工作。

4.劳务人员首次到岗必须提供到岗日前一个月内的健康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嗣后甲方每满半年查验一次健康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5.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须驻场管理（每周不少于法定工作时间）。

6.常态情况下安排轮休后，每日安排在不少于17名员工到甲方食堂提供服务。遇特殊情况，按甲方需求每日增加1至3名员工到甲方食堂提供服务。

7.乙方派出到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的所有员工劳动时间必须符合法定规定时间。

8.乙方派出到甲方食堂提供服务的所有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出现意外、受伤、生病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9.乙方根据甲方的餐饮要求，对食材进行加工，为甲方提供工作餐、工作接待餐等餐饮服务。

10.以当月考核情况及实际配备劳务人员数量、工作时间结算为准。

11.劳务外包人员所需劳保用品由乙方负责购买配发。

12.乙方必须提供劳务人员五险（养老保险、工伤险、医疗险、生育险、失业保险）、和劳务合同，未提供的，不予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用。

13.乙方须提供人员配置的承诺书加盖乙方公章，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的配置标准委派相关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人员配置。

(四) 服务标准

1.食品的验收管理

(1) 食品原材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与乙方共同验收。甲方采购食品原材料经验收后进行食品入库管理。乙方每天安排食品接收员至甲方食堂仓库领取。乙方应核实所领取原材料的数量、质量、安全性能等相关情况，经接收签字后对此负责。

(2) 乙方应设立食品原材料接收员，接收员根据甲方食堂所提供的食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进行查验交接，交接时必须充分发挥看、嗅、摸的功能。仔细辨别各种荤素食品。查验食品原材料是否新鲜、卫生、无毒。防止变质、霉烂、有毒食品进入烹饪环节。

(3) 接收员在领取桶装调料和大米等袋装原材料时必须核对并如实记录商标、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一不可。使用日期必须在保质期内，并做好台帐记录。

(4) 接收员领取的食品原材料必须核对食品原材料明细表进行过称，确认无误后，在领取表格上签字。

2.食物加工烹饪管理

(1) 乙方根据预防食物中毒的基本原则，制定相应的加工操作规程。加工操作规程应包括对食品领取和贮存、粗加工、切配、烹调、凉菜配制、现榨果蔬汁及水果拼盘制作、点心加工、烧烤加工、生食海产品加工、备餐及送餐、食品再加热和工具、容器、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食品供应等各道工序的具体规定和详细的操作方法与要求。加工操作规程应具体规定标准的加工操作程序、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控制标准和设备操作与维护标准，明确各工序、各岗位人员的要求及职责。

(2)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宜在专用水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切配好的食品应按照加工操作规程，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3) 新鲜的蔬菜按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顺序操作处理，在拣菜、洗菜等过程中，自始至终把好质量关，不得将劣质菜混入优质菜中，对于霉烂变质的食品，食堂工作人员有责任提出异议，并有权拒绝采用。

(4) 要对当日供应的早、午、晚餐中肉类、鱼类等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100g，用专门留样的用具装好加盖放在冰箱冷藏室，留样48小时，作好留样记录（留样时间、食品名称、食品重量、留样人）等信息，以备检查。留样冰箱必须保持清洁，杜绝与避免污染留样。留样的专用碗、盘等用具使用后要清洁、消毒，以备下次使用。

(5) 保证厨房内外的环境卫生，要经常对餐具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在进行食物粗加工时，必须边加工边检查，发现变质食品及时汇报，拒绝加工变质的食品。肉及家禽在冷冻之前按食用量分切，烹调前充分解冻，彻底加热食品。

(6) 妥善贮存食品。食品贮存密封容器内，生、熟食品分开存放，新鲜食物和剩余食物不要混放；经冷藏保存的熟食和剩余食品及外购的熟肉制品食用前应彻底加热。彻底加热食品，特别是肉、奶、蛋及其制品，四季豆、豆浆等应烧熟煮透。烹调后的食品应在2小时内食用。

(7) 无适当保存条件（温度低于60℃、高于10℃条件下放置2小时以上的），存放时间超过2小时的熟食品，需再次利用的应充分加热。加热前应确认食品未变质。冷冻熟食品应彻底解冻后经充分加热方可食用。

3.环境卫生管理

(1) 厨房室内环境及用具的卫生每天作业完工后必须清洁；厨房的通风排烟设施每周末清洁卫生一次；刀具、烹调工具、装盛食品的器皿每周一次煮沸消毒30分钟。冰箱每月清理一次，防止病菌污染。

(2) 厨房内盛装调味辅料的罐、盆、瓶等器皿每两周清洗一次，保持内外清洁。厨房人员的衣服、鞋子必须按照相关要求消毒，做好个人卫生工作。

(3) 厨房人员自用的餐具、饮具不得与公用器具混用，更不能以自用器具尝试、分用食品。公共餐具按照三步进行清洁消毒：第一步洗洁精洗净残渣，第二步使用洗碗机高温清洁，第三步放置消毒柜、消毒时间不少于1小时。应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消毒柜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4) 用餐完毕后应及时清理餐桌，随时保持餐桌洁净卫生。

(5) 每周对厨房内外环境喷雾消毒药物一次，以除蚊、蝇、蟑螂，并布设捕鼠器消除鼠患。卫生洗涤消杀用品由甲方提供。

(6) 坚持每周消毒作业。每天对食堂卫生做一次清洁，每周五进行一次大扫除，定期监督隔油池卫生情况，及时提醒隔油池清理。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用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保洁柜应有明显标记。餐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7) 食堂对门前卫生实施“三包”，食堂门口、卸货处、泔水区等区域每天至少清洁不少于两次。如发生食堂货物或残渣运送过程中污染公共区域，随时负责清理干净。

4.服务态度及仪容仪表管理

(1) 食堂工作人员要把卫生工作放在首位，按照食品从业人员卫生要求做好个人卫生，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着装整洁，干净卫生；要注重个人卫生，勤洗手、勤洗澡，不留长指甲、长发，穿着工作服，并佩戴厨师帽和口罩；分餐人员分餐前双手应彻底消毒，应戴工作帽、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应使用文明用语，态度和蔼热情。离开后再回到分餐岗位工作应重新消毒，并更换一次性手套。

(2) 食堂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卫生体检（按国家规定），并做到持证上岗（健康证），无证者一律不得上岗，彻底杜绝无证上岗现象。

(五) 其他要求

1.安全用气用电管理：食堂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天然气使用规则和用电操作规程安全用气用电，定期、不定期检查管道是否漏气，厨具是否漏电，下班前要关闭所有燃气阀门和用电开关。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和处置。

2.投诉情况处理：乙方根据用餐人员所投诉事项，立即核查，确定为食堂方面管理问题或态度、卫生等问题的，乙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且甲方有权将对问题记入考核内容。

3.资料记录管理

(1) 原材料领取查验、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教育与培训情况、食品留样、检验结果及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均应予以记录。

(2) 各项记录均应有执行人员和检查人员的签名。

(3) 相关人员按要求进行记录，并每天检查记录的有关内容，应经常检查相关记录，记录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有关记录至少应保存12个月。

4.其他事项要求

(1) 乙方为甲方定期提供相关宣传板报，宣传食物养生、用处等内容。

(2) 乙方需建立食堂相关制度，包括卫生、食品交接，员工守则，食品制作流程制度，确保安全运作。

(3)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用火，还应采取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考核（甲方不定期抽查），强化消防意识，减少油烟道火灾的发生。

(4)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流程，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关食物中毒应急处理知识培训，一次模拟中毒处理演习。

(5) 乙方应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各种上岗前及在职培训。

(6) 食品卫生教育和培训应针对每个食品加工操作岗位分别进行，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食品卫生知识、各岗位加工操作规程等。

(7) 乙方应制定内部卫生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每次检查应有记录并存档。

(8) 对乙方每月进行用餐满意度调查，并将结果纳入当月考核。

(9) 乙方每个工作日必须提供昨天的食材领取日结表,做好食品留样制度（各样品留样48小时，各样品重量：100克）、从业人员健康证、就餐大厅检查表、餐具洗消记录等上墙公示。

(10)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场地及设备制作食物，向外部销售。

(11) 乙方应做好派出服务人员保密教育工作，未经许可不允许对外泄露甲方的有关工作事宜。

(12) 乙方在甲方就餐人员就餐后应及时清洗、消毒餐具，确保下餐次甲方就餐人员有足够的餐具使用，餐具不得隔夜清洗、消毒、摆放。每月对餐具进行去渍处理，每餐次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处理。提供给就餐人员使用的餐具不得出现饭菜残羹、灰尘、毛发、油渍等任何垃圾物，不得将未经消毒的餐具提供给就餐人员使用。

(13) 未尽事项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公告》（2018年 第12号）要求执行。

(六) 具体服务及考核要求：

1.1 食堂劳务服务要求

(1) 按甲方要求提供供餐服务，包括各种类菜式的营养搭配、烹饪与分餐。确保准时、保质、保量的开餐。随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

和改善建议。

- (2) 分批出菜：由于用餐人员吃饭时间有先后，要求分批出菜的形式，保证每一轮吃饱吃熟吃热。
- (3) 协助甲方对配菜公司配送的食品严格把关及验收。
- (4) 乙方须做好劳务人员的人力安排及薪资、福利等的管理。
- (5) 提高饮食结构的合理、健康，推出养生菜式，让用餐更多样、更健康。
- (6) 每周换一次菜谱。根据甲方意见，经常变更饭菜花样，搞好主食和副食的搭配，从而保证用餐人员能够吃得健康。
- (7) 工作接待餐（自助餐、围餐）服务

工作接待餐是对外接待的窗口，乙方须按甲方的需求提供。乙方要高度重视接待餐的菜式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等。以粤菜为主，川湘菜为辅，设计不同的菜式品种以满足不同地方的客人口味，并定期更换。菜式变化四大主线：①招牌类（挑选出品最好的，最拿手的菜式为招牌）；②特色类（根据本地特色具有浓厚地方色彩的菜式）；③养生类（制作一些健康养生的菜肴）；④经济实惠型的家常菜。

- (8) 按照“提倡节约，减少浪费”的原则，满足甲方职工的口味，提高饭菜质量，增加出品花色品种，提高服务质量。
- (9) 认真执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搞好饮食卫生及环境卫生，不得发生中毒事件。
- (10)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工作需要，提供辖区内的电瓶车送餐服务。
- (11) 服从管理、服从安排，遵守甲方各项相关管理规定。
- (12) 甲方负责解决水、电、燃气供应，负责室外供水、供电、燃气、食堂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提供工作人员劳动工具。
- (13) 甲方免费提供现有的食堂工作场地，并提供食堂内现有餐具、厨具等一切现有配备的设施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应认真保管使用。

1.2考核要求（警察职工食堂）

实行每月百分制考核，总分为100分。甲方在乙方服务期间出现服务内容未按合同约定落实的，按项目和次数对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

项目经理、面点师每月在岗时间少于15个自然日的扣10分；主厨每

月在岗时间少于15个自然日的扣8分；副厨每月在岗时间少于15个自然日的，每人扣5分；切配员、服务员、清洁员、厨工及综合楼每月在岗时间少于15个自然日的每人扣3分。

未按约定提供相应岗位职业技能证书的，视为相应岗位人员缺勤。

- (3) 未按甲方认可菜谱提供膳食的每次扣1分。
- (4) 不按时供应膳食，延期15分钟以上的每次扣1分，超过30分钟的每次扣2分。
- (5) 食品未清洗干净存有石粒的每次扣1分，出现污泥、毛发、线条、塑料等不合理杂物的每次扣2分，出现蟑螂、苍蝇等每次扣5分。
- (6) 未按规定烹饪食物，出现烹饪食物未熟的每次扣2分。
- (7) 提供腐烂、变质、异味食物的每次扣5分。
- (8) 新鲜的蔬菜未按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顺序操作，未进行除农药残余处理的每次扣5分。
- (9) 未按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分池清洗要求的每次扣2分。
- (10) 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或未按规定做好留样记录的每次扣2分。
- (11) 未按食品贮存要求分开存放生、熟食品的每次扣2分。
- (12) 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定期去渍、定时消毒或未按消毒要求进行消毒操作的每次扣2分；提供给就餐人员使用的餐具中出现饭菜残渣、灰尘、毛发、油渍等垃圾物的每次扣1分，情况严重的每次扣2—3分。
- (13) 未按要求对厨房室内外环境、用具以及厨房通风排烟设施进行清洁的每次扣1分；未对冰箱进行定期清理或未按要求在冰箱内分类存放食物的每次扣1分。
- (14) 未及时清理就餐大厅餐桌卫生，超过20分钟的每次扣1分。
- (15) 未完成食堂门前卫生“三包”要求，未按要求对厨房内外环境进行消毒或未按要求进行除蚊、蝇、蟑螂、老鼠的每次扣1分。
- (16) 劳务人员出现着装、个人卫生问题或未按卫生要求进行服务的每次扣1分。
- (17) 劳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从事与服务无关事项或不使用文明用语的每次扣1分，服务态度恶劣的每次扣2分。
- (18) 劳务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健康体检，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的每人扣10分。
- (19) 食堂意见收集本上每月负面意见达到5条（含5条）以上的扣1分；网络、媒体出现反映食堂负面信息经查属实的每条扣1分，造成恶

劣影响的每条扣2—5分。

(20) 未对劳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劳务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原材料领取查验、加工操作或未按食品烹饪的各个环节要求操作的每次扣1分，属甲方组织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每次扣3分。

(21) 未按要求进行台账登记或台账登记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台账登记造假的每次扣2分。

(22) 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健康证、就餐大厅检查表、餐具洗消记录、菜品等公示的每次扣1分。

(23) 未按要求制定相应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未安排消防安全员的扣2分，消防安全员未落实消防安全要求的每次扣1分。

(24) 出现乙方利用甲方场地及设备制作食物向外部销售的每次扣40分。

(25) 出现乙方工作人员未经许可对外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的每次扣10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40分。

(26) 发现劳务人员私带食品或食品原材料离开食堂范围的每次扣40分。

(27) 劳务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操作，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每次扣2分，服务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的每次扣5分。

(28) 如因食品烹饪不当、食材存放不当、器具消毒保洁不到位等原因，经政府卫生部门鉴定为乙方责任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40分。取消服务资格，并赔偿由于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

(29) 甲方有责任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相关规定的培训及告知，服务人员在知情情况下违反甲方其他规定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至5分。

2.1综合楼保洁（招待所）劳务服务要求：

(1) 保洁服务人员是招待所的日常维护人员，要以“服务第一、宾客至上”为宗旨，应当做到仪表端装、举止大方、规范用语、文明服务、礼貌待客、主动热情，用心为来宾做好服务。

(2) 招待所工作时间规定：周一至周五：8:30-12:30、14:00-18:00（来宾接待、会议等特殊情况另外安排），工作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3) 有来宾入住期间，保洁服务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主动为来宾做好客房服务，积极热情地完成接待工作。客房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特殊情况的须请假，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其他事情。

(4) 保洁服务人员每天按时对客房进行保洁维护，整理好房间的物品，必须保持客房干净、卫生、整洁、美观，做到室内设施摆放整齐有序。被套、枕套（巾）、床单等卧具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一客一换，长住来宾床上用品要做到一周两次换洗。电视、空调、沙发、桌椅、灯具等房间内设施要每天打扫，玻璃、窗帘每月清洁一次，做到无尘、无灰、无杂物、清洁明亮。卫生间做到每天清扫，保持无积水、无蝇蛆、无异味。客房服务人员每天按时对指挥中心日常床上用品的更换，做好卫生打扫及保洁工作。

(5) 保洁服务人员每季度要对招待所进行定期消毒，每月要对被套、枕套（巾）、床单等卧具进行定期晾晒，做好防潮消毒工作。茶具要定期消毒，保持表面光洁、无污垢、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每月对客房内卫生间洗漱池、坐便器进行定期消毒，清扫工具分开，严禁交叉污染。要加强客房自然通风，定期清洗保洁空调器滤网和电扇叶片。做好日常的防蚊蝇、防蟑螂和防鼠害工作。

(6) 保洁服务人员负责维护招待所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每天打扫公共卫生区域卫生，做到无果皮、杂物、痕迹等垃圾，保持无积水、无蚊蝇、无异味。楼道、绿化花草每天要进行清洁维护，确保整体干净、美观。

(7) 来宾办理退房手续时，应及时对客房进行清理，检查房间物品是否齐全，如有人为损坏、丢失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登记，遇有来宾有遗忘物品时要及时报告主动归还。要及时检查房间门窗、水电是否关闭，消除安全隐患。

2.2考核要求（综合楼保洁（招待所））

(1) 未按时上下班，迟到早退的，每次扣2分。

(2) 工作时间擅自离开岗位的，每次扣2分。

(3) 工作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次扣2分。

(4) 服务人员未每天按时对客房进行保洁维护，房间物品不整齐、不干净卫生的，每次扣2分。

(5) 卫生间有积水和异味的，每次扣3分。

(6) 服务人员每月未对被套、枕套（巾）、床单等卧具进行定期晾晒和防潮消毒工作的，每次扣3分。

(7) 未对茶具进行消毒，表面有污垢、油渍、水渍、异味的，每次扣2分。

(8) 每月未对客房内卫生间洗漱池、坐便器进行定期消毒的，每次扣3分。

(9) 未按要求打扫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或打扫不干净的, 每次扣2分。

(10) 遇有来宾遗忘物品时不报告的, 每次扣1分, 不主动归还每次扣10分。

(11) 违反甲方其他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至5分。

3.1洗衣房劳务服务要求:

(1) 工作中需听从甲方的工作指令, 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

(2) 洗衣房工作时间规定: 周一至周五: 8:30-12:30、14:00-18:00 (特殊情况按甲方需求提供劳务), 工作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 不得迟到早退。

(3) 洗衣房工作人员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闲杂活动, 不可以出现洗衣房无人状态。

(4) 工作当中应当注意自己的仪容仪表、礼节礼貌, 热情待人。

(5) 工作期间, 注意自己的行为规范, 不准嬉戏打闹。

(6) 洗衣房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洗衣房各种设施设备操作流程、设施设备安全操作等相关规章制度, 操作过程中, 机器如发出异常声响, 应当立即停止机器, 报告主管岗位人员报维修。

(7) 洗衣房工作人员爱护设施设备, 节约用水、用电、用料, 使用洗涤原料, 要严格按照原料投放比例投放, 杜绝浪费。

(8) 洗衣房工作人员要认真对送来洗衣房的衣物进行清点并做好分类记录, 确保衣物、床上用品清洁干净, 领回衣物时做好签名确认。

(9) 私人物品严禁带入洗衣房清洗, 如有发现私自带入洗衣房清洗者, 通报到支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0) 洗衣房工作人员对送洗的衣物做好检查, 发现破损、脱线及时修正。

(11) 注意保持洗衣房公共区域及各种机器设备的卫生, 每个班次必须将卫生打扫完毕后方可下班。

3.2考核(洗衣房)

实行每月百分制考核, 总分为100分。甲方在乙方服务期间出现服务内容未按合同或约定落实的, 按项目和次数对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

(1) 未按时上下班, 迟到早退的, 每次扣2分。

(2) 工作期间随意离开工作岗位的, 每次扣2分。

(3) 工作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每次扣2分。

(4) 工作人员不按设施设备操作流程、设施设备安全操作的, 每次扣5分。造成机器损坏的每次扣10分, 并照价赔偿。

(5) 操作过程中, 机器如发出异常声响, 未立即停止机器, 报告主管岗位人员报维修的, 每次扣3分。

(6) 使用洗涤原料, 未严格按照原料投放比例投放, 造成浪费的, 每次扣3分。

(7) 未对送来衣物和日常用品进行清点和分类记录, 领回衣物时未签名确认的, 每次扣2分。

(8) 洗涤衣物和日常用品不干净、叠放不整齐的, 每次扣2分。

(9) 洗衣房公共区域及各种机器设备未及时清扫清洁的, 每发现一次扣2分。

(10) 违反甲方其他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至5分。

4.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5.甲方提供给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工作期间不包食宿费用、劳保用品, 因工作需要居住在甲方辖区内的, 由乙方提出申请, 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费用和水电费用。

6.乙方应督促和保证所派驻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 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乙方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意见, 必须实行劳务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按合同或约定要求, 监督要求乙方做好劳务服务的权利; 甲方有按时按量支付乙方劳务费的义务。

(二) 甲方有按服务实质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的权利; 甲方有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的义务。

(三) 甲方有为乙方提供除服装以外的其他食堂所需设备的义务, 依据实际工作需求乙方有要求甲方增补或维修食堂设施设备的权利。

(四) 甲方有要求乙方更换劳务人员的权利。

(五) 乙方有按时按量要求甲方支付劳务费的权利；乙方有按合同或约定要求为甲方做好劳务服务的义务。

(六) 乙方有按合同要求每天安排足额人员开展日常的工作的义务。

(七) 乙方有按季节建议甲方使用菜品的权利；乙方有按月轮换菜品的义务。

(八) 乙方有安排教育所属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的义务，乙方及其委派的劳务人员有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的义务。

六、验收要求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百分制考核，甲方在乙方服务期间出现服务内容和质量未按合同约定落实的，按考核要求条款进行扣分，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劳务费（具体考核扣分条款详见附表一的“具体服务及考核要求”相关内容）。

七、履约保证金

1、按中标金额的5%，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___元。以转账或者履约保函的方式递交。如服务过程中，未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损害职工、甲方利益等乙方违约责任等事件的，在服务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不计息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乙方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②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③因连续两轮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被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3、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则每日按本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应以本履约保证金的5%为限。

4、在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申请解约，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约，届时甲方有权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且甲方如因此导致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甲方还可视情形要求乙方支付相关损失赔偿。

八、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按照中标金额除以24个月的款项以及甲方根据合同期内每月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劳务费用（包含公司管理费、员工的工资、奖金提成与劳务付出有关的收入、社保、医疗保障、税费、福利、加班、补助、劳保用品等所有费用）。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安排足额劳务人员的，甲方每月根据缺少的相关岗位和工作时间，再扣除相应的劳务费（扣除计算方式：扣除金额=相应岗位中标金额÷当月天数×缺勤天数）。考核结果经双方核实无误后，乙方提供相符的正式发票、付款申请函，甲方于每月届满后，依据考核结果、发票、发放工人工资签名发放表、付款申请函等按如下考核情况进行付款。

(一) 考核结果85分（含85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劳务费。

(二) 考核结果在80-84分的，支付当月98%的劳务费。

(三) 考核结果在75-79分的，支付当月95%的劳务费。

(四) 考核结果在70-74分的，支付当月90%的劳务费。

(五) 考核结果在65-69分的，支付当月85%的劳务费。

(六) 考核结果在60-64分的，支付当月75%的劳务费。

(七) 考核结果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支付当月50%的劳务费。

连续两轮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届时，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当月考核情况按照合同附件（岗位、数量、费用小计部分）额定当月实际配备劳务人员数量、工作时间结算为准。劳务人员因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由乙方从每月服务费中自行支付加班、补助费用给劳务人员。超出送餐工作量的情况除外。

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劳务人员工资明细表签名确认加盖公章、劳务人员“五险”等社会保障保险缴纳凭证和劳务合同，未提供的，不予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完善的付款材料后于15日内完成乙方劳务费的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以银行对公账户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形式结算。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九、其他事项

(一)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服务合同：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服务资格的；
- 2.中标服务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除法定或甲方允许分包外；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服务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服务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所供服务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因乙方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9.监狱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 10.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 11.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服务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包括不限于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护理费、伤亡赔偿金、交通费、误工费、事故处理等人身损害赔偿费用及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三)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辖区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劳务外包服务，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因乙方自身经营管理问题，不能继续履约的，必须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双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十、管理安全责任及赔付责任

(一) 管理服务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含食品安全事故），经政府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不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乙方追究责任。

(二) 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监督管理，有效保管厨房物品和原材料。如发生服务人员盗窃行为，经查实，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三)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损坏甲方公共设施和财物的，由乙方按财务入账价或实际价值向甲方予以赔偿。

(四) 乙方负责食堂和厨房的消防安全。食堂和厨房内因人为引起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炉灶、各种炊事设备）操作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注：“炊事设备”指食堂内与食品制作、盛放等相关设备）

(五) 乙方应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十一、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的约定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或信息（涉及监狱敏感信息或保密事项）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二、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妥善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

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效力均等。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附件：1.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2.岗位人员工资明细及管理成本报价表

合同附件1（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书

签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分包意向供应商1（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供应商2（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合同附件2：

岗位人员工资明细及管理成本报价表

序号	岗位类别	人数	月全额工资/人（ 含税及社保等）	月工资合计	年工资合计
1	项目经理	1			
2	主厨	1			
3	副厨	5			
4	面点师	2			
5	切配员	6			
6	服务员	2			
7	清洁员	4			
8	厨工	3			
9	综合楼保洁员	3			
10	管理成本				
11	其他				
12	合计	27			
13					

备注：1.此表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项目内容需要补充调整。

2.合同签订时，各岗位人员薪酬不得低于投标报价时的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35364**

采购项目编号：**GZSW23175FG302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SW23175FG302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SW23175FG302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河源监狱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SW23175FG302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和综合楼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SW23175FG302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